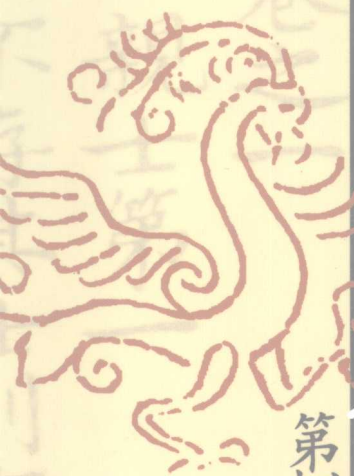


墨子大全

第捌拾貳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墨子大全

第捌拾貳冊



譚戒甫著

一九八二年

中華書局出版

墨經分類譯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第捌拾貳冊目錄】



墨子大全

墨經分類譯注	譚戒甫撰		壹
論墨子思想結構的生成	錢永生著		貳佰壹拾叁
中國墨家	李亞彬著		肆佰玖拾柒

出版說明

譚戒甫先生幾乎畢生從事《墨經》研究，成績卓著，除《墨經易解》和《墨辯發微》已分別於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五八年出版外，尚有《墨經分類譯注》一稿。稿成於一九五七年，當時譚戒甫先生已七十高齡，但他仍以謙虛謹慎、精益求精的治學態度，抱着便利讀者的目的，把《墨經》析為：名言、自然、數學、力學、光學、認識、辯術、辯學、政法、經濟、教學、倫理等十二類，並分別逐條加以校勘、翻譯和注釋，使比較難讀的《墨經》得以頭緒清楚，文義易懂。

現在譚戒甫先生已經去世，我們以手稿付排出版，以饗讀者。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次

自序	3
名言類 十三條	7
自然類 二十二條	20
數學類 十七條	42
力學類 十一條	54
光學類 八條	70
認識類 二十條	91
辯術類 二十一條	109
辯學類 二十二條	135
政法類 十八條	165
經濟類 三條	179
教學類 七條	184
倫理類 十七條	193
後記	208

自序

約在二千多年前，我們的祖先們業已經過了悠久的辛勤勞動和建立了繁多的文化事業；他們由創造而改進而發展的經驗積累中所得到的成果，匯集起來編為幾部奇書，其中之一叫做墨經。

墨經裏面包羅很廣，如自然界、思想界以及社會人事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很細緻而簡要地分作一百七十八條來敘述的。他們這個不平凡的貢獻本是漸次形成的，起初勞動是為着自己的生活而又繼續豐富了大衆生活的內容，創造是由於當時的生產而又繼續推動了後代生產的進步，終於取得了這個偉大的成績。中華民族從二千多年來直到現在，都是繼承這些遺產，日新月異地提高着它的質量，窮年累月地享受着它的果實。

墨經各條的意義原有一些是前後連貫的，尤其特殊的如光學八條就是順序排列着；但其它大部分却都是散開的。現析為十二類：即名言、自然、數學、力學、光學、認識、辯術、辯學、政法、經濟、教學、倫理等。名言類放在第一，因為有些名詞和語彙都是以後各類所要共用的。次自然類，是先秦名家們很早就用科學觀點來解釋宇宙現象和因果公例的一些先進理論。次數學、力學、光學三類，都是名家們治學的科學基礎，他們以後研究的出發點即建立在這個基礎上。次認識類是他們哲學的基礎，裏面有很多精闢的見解，可為他們的辯論推理作先導。次辯術類，是名家們研究學問所遵循着一種推理的簡要形式，這和印度的“因明”極相近似，和希臘

的“邏輯”也有很多相通之處，惜秦後失傳，沒有照樣得到應有的發展。次辯學類，是名家們對於當時所論述的若干原理作了一些解釋，又對當時一些異義作了很多駁辯。次政法、經濟二類是安定人民、維持社會的實際應用。次教學類是培養知識、端正言行的方法。次倫理類是明確社會上人與人間的交際秩序。這些分類，只是我所提出的個人意見，確當與否，還待論定。其中名言、辯術、辯學、教學四類，恐不免有些出入；此外八類比較單純，問題當不很大。這也因為急於求成，暫定如此，總希望中外學者詳細討論，開示一切，以期歸於至當。

十二類中，有些條數的譯注和論式的排定是極端困難的。茲任意舉示一二：如名言類的“合”條、“且然”條，自然類的“直”條、“缶箒”條、“非半”條，數學類的“平”條、“攖”條，力學類的“衡”條、“挈收”條、“挈缺文”條、“堆柱”條，光學類的“景到”條、“景小大”條、“臨鑑”條、“鑑低”條，認識類的“聞”條、“爲”條、“知五路”條，辯術類的“謂辯”條、“諾”條、“法同”條、“法異”條、“物盡”條，辯學類的“止類”條、“堯義”條、“彼彼”條、“宇久”條、“一偏棄”條、“於一”條、“狂舉”條、“牛馬”條、“不是”條，政法類的“功”條、“損”條、“一法”條，經濟類的“荊大”條，教學類的“唱和”條、“非誹者”條、“無欲惡”條，倫理類的“忠”條、“狂”條等都是。這些條內都很大的癥結，一時不容易解開，有些在譯注時發生新的疑問，至於費一二日才弄妥的，有些一直沒有得到修正，此次才設法悟入的；是否合適，還待考慮。我不是強調困難，藉以自誇；實際情況，確是這樣。青年同志們應該了解這些，如看得太易，以爲文從字順，不見困難，那會要自誤以誤人了。

在十二類讀過以後，我們對於它應該有一個怎麼樣的評價呢？

據我個人的估計，當時名家所持的理論和方法最多是唯物的，並且也多合于辯證的。我們知道，辯證唯物論這一門科學，一直到馬克思才正確地建立起來，又何能說二千多年前的墨經裏面也存在着這種深沉偉大的科學呢？這話當然是對的。不過，墨經裏面很少發現過唯心思想，他們的理論常從實踐中來印證，沒有一點虛玄的想像。若如數學、力學、光學三門，固然不是空談所能有；即如自然，如認識，如辯術、辯學，都是從實際考驗中得來的。其它政法、經濟、教學、倫理，有背於實際情況的嗎？也絕對沒有。然則不說它是唯物的，似乎不可。其次，書中有很多條是批評當時的一些論點，那種論點有些是唯心的，如告子的“仁內義外說”就是最顯著的一例，而名家用“能所”來駁斥它，這種論法完全是現實的，也是辯證的。又如老子謂“有生於無”是唯心的，而名家駁他謂“無不必待有”，用“無焉”和“無天陷”作例是現實的，也是辯證的。但有一點，名家並沒有、也不可能像馬克思一樣成立所謂辯證唯物主義是肯定的；但名家的論點具有唯物思想和辯證方法，我以為也應當是肯定的。這個評價是否中肯，仍要請教專家。

譚戒甫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名 言 類

十 三 條

【經】名：達、類、私。（上經：78）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

“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

“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

聲出口俱有名。

若姓字儷。

【校】若姓字儷，原誤作“若姓字灑”，据畢沅張惠言改正。

【譯】①名詞分爲“達、類、私”三種。

②“物”是達名，每物有一個實，必待制作許多文字去命它們。

③“馬”是類名，若是這類的實，必用這類的名去命它們。

④“臧”是私名，這個名即限制在這個實上。

⑤以聲音出口，意在某實而皆有名故。

⑥名實相隨，若婦女姓字相配一樣。

【注】①名，即今文法書所謂名詞。

②“達”有“通”義，可以通於萬物。萬物有實必有名，有名而後有文字。中國象形文字，獨體的叫做“文”，合體的叫做“字”。“字”是由“文”孳乳出來的，故本句不說“文字”而

說“文多”，就含有孳生的意思。此句說“文多”而下句才說“名”，也因有文字而後名顯，可見作者用意精密。又因物實無窮，名亦無窮，而文字滋多須待漸次制作，故說“必待文多”。

- ③“文多”成俗，物定名顯，由是依類區分，如四足獸的馬。此有實用“實名”，何以要說“若實”呢？因為尚有無實之名，如今所謂抽象名詞，當時似未及此；大取篇謂“不可以形貌命名者”才是抽象名詞，故此要說“若”字。

- ④“臧”原是奴僕的公名，此用為個人的私名。

以上三節都是經文的例證和說明。

- ⑤此是“出故”之辭。

- ⑥此是譬辭。中國古時稱呼婦人，用字配姓，如“孟姜女”，“孟”是字，“姜”是姓，儼即相配之義。這因名實不離，故取為比喻。

【經】謂：移、舉、加。（上經：79）

【說】謂○“狗犬”，命也。

“狗吠”，舉也。

“叱狗”，加也。

【校】“狗吠”，原作“狗犬”，和上例重複；疑是吠字脫掉口旁，茲補正。

【譯】①謂詞分為“移、舉、加”三種。

- ②“狗犬”是命謂，即移謂。

- ③“狗吠”是舉謂。

- ④“叱狗”是加謂。

【注】①謂，今叫謂詞，也即是今文法書所謂動詞。

②“狗犬”，猶言“狗是犬”。在此句中，命狗爲犬，故曰命謂；犬本是名詞，此移作謂詞用，故曰移謂。移謂或命謂，今稱表詞或補足詞。

③舉謂，今稱自動詞，因爲吠的動作僅止於狗自己。

④加謂，今稱他動詞，因爲叱的動作須加在狗的身上，狗是被叱之物，今稱受事格，當時未說及。

以上三節都是經文的例證。

【經】知：名、實、合、爲。（上經：80）

【說】知○所以謂，名也。

所謂，實也。

名實耦，合也。

志行，爲也。

【校】本條原列在認識類“知”條的第二部分，我認爲是求知的一種工具，茲分析出來另作解釋。

【譯】①求知工具分爲“名、實、合、謁”四種。

②名是表示“所謂實”的所以然。

③實是所謂的事物。

④合是實名對偶而成的正辭。

⑤謁是謁辭、同具有正辭的意義和作用。

【注】①“名”，即今所謂一辭的“賓詞”。莊子人問世篇：“名者實之賓也。”它表示“所謂實”的所以，故說賓詞爲所以謂。在辯術叫做後端名詞。

②“實”，即今所謂“主詞”。凡主詞都是用名詞或代名詞作的，而名詞即是所謂的物實或事實，故說主詞爲所謂。在

辯術叫做前端名詞。

③“合”，即今所謂“系詞”。這因主詞和賓詞各立一端，相爲對偶，要從中連綴成辭，故說系詞爲名實耦。

④志，意義。行，作用。爲，讀同譌，義爲變化。凡“實合名”組成爲一個“辭”，因爲平鋪直敘，故叫做“正辭”；但也有變化不依常律的辭，就叫“譌辭”。這種譌辭雖變化不定，而它所表達的意義和所發生的作用總是同樣的，故說“志行、譌也”。

以上四節都是經文的說明語。

【經】合：𠄎、宜、必。（上經：83）

【說】合○“并立”、“反中”，志工，正也。

“臧之爲”，宜也。

非“彼”、“必”不有，必也。

【校】標題合，原誤作“古”，據楊保彝改。并立，原誤作“兵立”，據曹耀湘改。

【譯】①“合”分爲“正、宜、必”三種。

②“并立”、“反中”二譌辭，意義、功用和正辭同，這是正合。

③“臧”、“爲”二名，由“之”媒介成合，而約定俗成，用得其宜，這是宜合。

④“彼”爭“否可”，“必”有“是非”，因而辭成正反，隨產生三者的新合，而真理可必，這是必合。

【注】①𠄎，卽正字。唐初武則天皇后自制十九字，這個𠄎字是根據說文正的古文“𠄎”造的。此“正合”是承上面“名實耦”

的“合”說的；“宜”、“必”二合，又屬別義。

- ②正合又分“并立、反中”二項。上面“謂”條“狗犬”一辭，狗爲“實”卽主詞，犬爲“名”卽謂詞，卽所謂“名實耦”，此另給專名叫“并立”。又辯學類“狗”條“狗犬也”一辭，其系詞“也”字，不置句中而在句末，和論語先進篇的“柴也愚”、“參也魯”平敘之辭不同，故說“反中”。此二項本是謫辭，但尚可以當作正辭。工，功的省文。因爲這種謫辭所表達的意義和所呈現的功用和正辭一樣，故說“志工，正也”。

- ③“臧”是私名，“之”是介詞，“爲”卽行爲，是達名。臧、爲二名各有本義，原無關係。及用“之”字聯綴，合成“臧之爲”，猶云“臧的行爲”；由是二名密切，不可分離，到約定宜俗時，聞之卽喻了。荀子正名篇說：“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

- ④辯術類“彼”條：“彼：不、可。”又辯學類“必”條：“是、非，必也。”因辯有“不、可”而爭“彼”，遂成正反二面，又由二者合成“當”而是非可必，故說非“彼”，“必”不有。

以上三節都是經文的例證。

【經】物甚，不甚。（下經：80）

說在若“是”。

【說】物○甚長，甚短。

莫長於“是”，莫短於“是”。

“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校】“物甚”，原作“物箕”，據各家改。

【譯】①凡物不是絕對的。

②由於順其標準故。

③物有很長的，有很短的。

④物有不長於標準的，有不短於標準的。

⑤但標準亦不必可靠，故標準又有“標準”與“非標準”的分別；如欲可靠，須不越過標準。

【注】①“甚”有“很”與“太過”的意義。

②“若”有“順”義。“是”，題的省文，義為標準。

③此說“物甚”。莫，與“無”字同。

④此說“物不甚”。

⑤此承③④說到“若是”，以明國家常須保持標準物的正確性才能免去“非是”的發生。此是論式的推辭。

【經】舉，擬實也。（上經：31）

【說】舉○告。

以之名舉彼實也。

【校】之，原誤作“文”，據孫詒讓改。

【譯】①“舉”是要提出擬實的物名。

②以告人使知故。

③比如論式中把此名去舉彼實。

【注】①先有物實，後有物名。辯學類“堯”條把“舉”和“指”對言：指是用手對準物實使人見到；舉是用口呼出物名使人聞着。周易繫辭傳：“擬諸形容。”“擬”只是揣度物實的形容，則物名已離開物實而存在，故所舉的是擬實之名而不是實了。

形名家只認物有形色性而不認物有實；名家反對，故說舉

物名是擬實的。

②物無名時，只能用“指”來示人；物有名時，才能用“舉”來告人。故認識類“物之”條說：“告之使知也。”

③小取篇有“以名舉實”的話，那個“實”是一辭的主詞，“名”是賓詞。因為賓詞是表達主詞動作的，故把賓詞起動主詞，才能成“辭”以發抒意思。這兩個舉字是各成其事的，故本條特用來作為譬辭，因為是字面相同的緣故。

【經】“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異。（下經：42）說在駐。

【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

據存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

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校】與存者，原缺“存”字，據張惠言補。“異說在駐”，原作“駟異說”。因“說”下脫“在”字，“駐”誤作“駟”而又移在上罷了；茲乙改。“據存者”，原“存”字作“在”，茲照改以歸一律。

【譯】①所存與能存不同，惡存與孰存亦異。

②以各有依據故。

③室堂是其子所住的；其子是能住室堂的。

④依其子去問室堂，當說“惡存”，猶云“室堂何在”？依室堂去問其子，當說“孰存”，猶云“誰在室堂”？

⑤那是一方面據能存以問所存；另一方面據所存以問能存。

【注】①本條是說詢問時當先察“能”、“所”。

②駐，主，的繁文，說亦作主可證。

③所存即室堂，那末，存者即能存，就是能住室堂的其子。
此是經文前一句的說明語。

④經文“於”：字與“烏”同，音與“惡”同，義與“何”同，故此又作“惡可”，他書亦作“於何”，“可”即“何”的省文。“孰”和“誰”是雙聲字，“誰”訓爲“何”，故“孰”亦有“何”義。但細說有別，統說亦不甚分。此是經文後一句的說明語。

⑤此兩用主字，④却據主互用。主與據本音近，皆有“依”義，故相通用。不過，此經說本皆用主字，駐亦即主，怎麼忽然要參用一個據字呢？這因此節只是“說在主”的說明語而不涉及上節，故上節改用據字，正是表示此意的。

【經】通意後對。（下經：41）

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問者曰：“子智‘駢’乎？”應之曰：“駢何謂也？”彼曰“駢施”則智之。若不問“駢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

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小”，不中；在“兵人”“長”。

【校】“大小不中”，原誤作“大常中”，此因篆文𠂔𠂔二字誤合寫作一個常字。兵，原誤作“兵”。茲並據曹耀湘改。

【譯】①先通曉他人之意，然後答對。

②否則不知他是怎麼說的。

③有人問：“你曉得‘駢’嗎？”答：“駢怎麼說呢？”他說“駢施的駢”就知道了。如不問“駢怎麼說”，就逼直答他一個